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

(截至 2018 年度第 3 季度)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 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 1628002, 发行规模 1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2.95%, 29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6 年 7 月 14 日, 我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 1628013,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3.20%, 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我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 1628020,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票面利率 3.40%, 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 规范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我行已于 2014 年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 并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 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同时, 由我行绿色金融部专职

负责项目筛选、台账建立、信息披露等存续期管理工作。

2、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我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经总行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登记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7 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3、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我行聘请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作为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台账、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筛选标准、环境效益测算等方面的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在绿色金融债存续期内，我行针对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

审计、聘请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就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我行针对 2017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影响等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和存续期鉴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季度,我行共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35.85 亿元;还款金额 34.21 亿元;期末余额 499.29 亿元。全部募集资金得到了及时高效的滚动使用,少量闲置资金未进行其他安排。

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1-2:



图 1 报告期末投放余额的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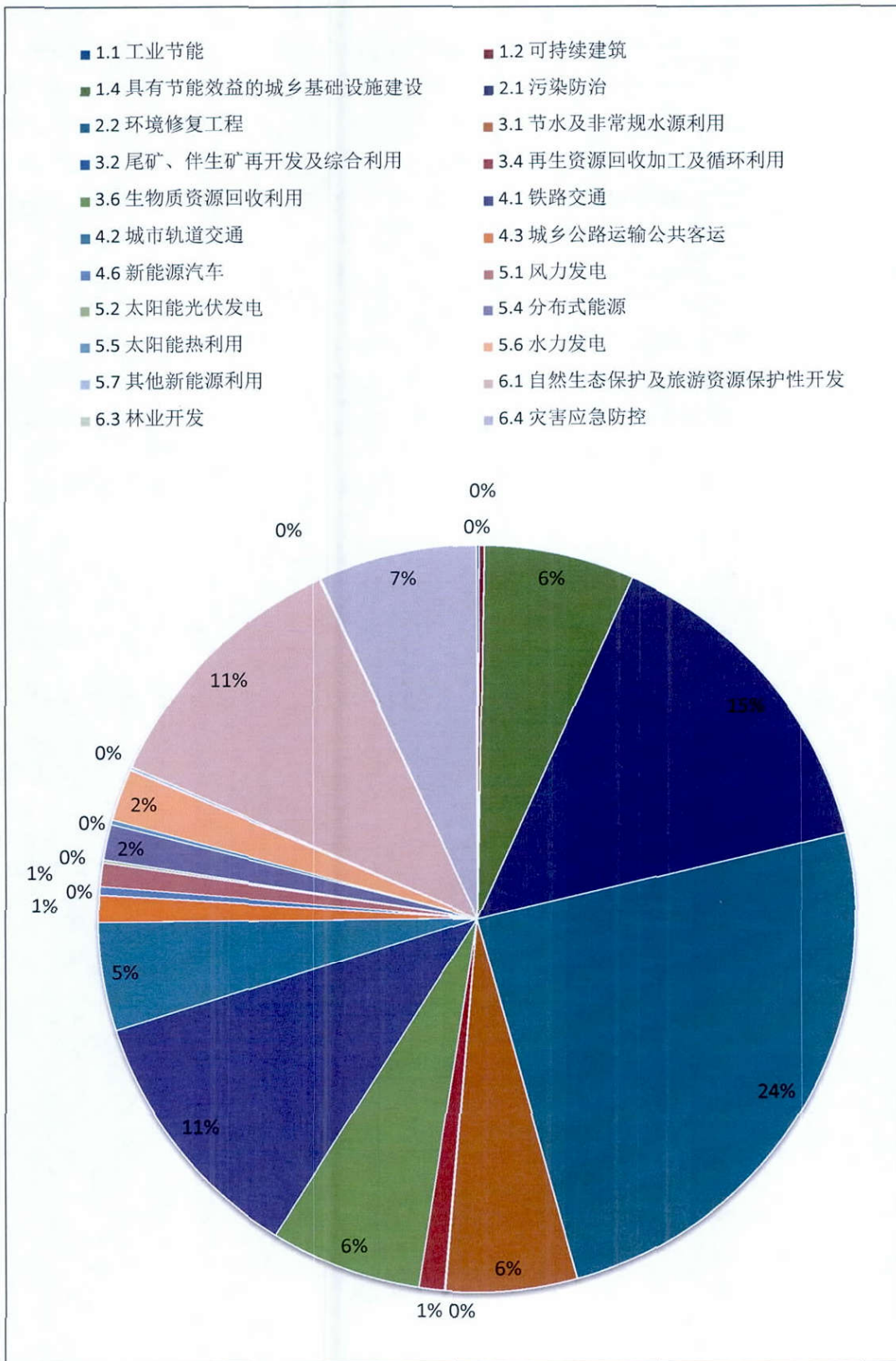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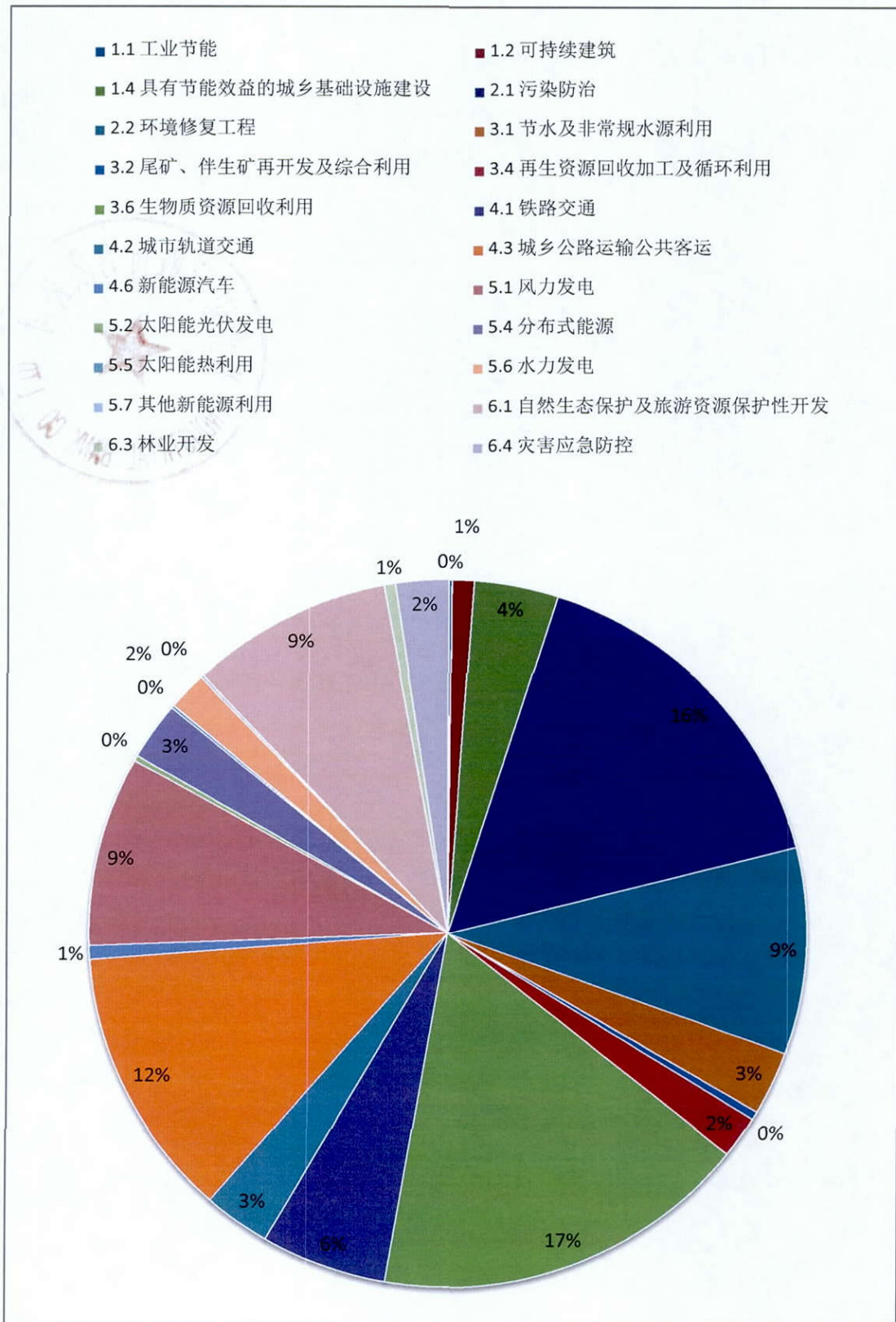


图 2 报告期末投放数量的类别分布



根据相关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特此报告！

